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港通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普海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保荐代表人姓名：蒲飞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已查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查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变化</p> <p>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业绩预告，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业绩同比由盈转亏，业绩变化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p> <p>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保荐人将持续关注</p>

	<p>公司业绩情况，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p> <p>受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未达预期、外部经济环境及产业形势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相较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计划进度有所滞后。</p> <p>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计划的差异，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参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参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月1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并购重组政策、企业ESG发展理念等内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参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实施计划的差异，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参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一)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变化”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9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国遥新天地IPO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等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除此之外,保荐人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